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毓铭、柳 絮、林泽军

2017 年 3 月 15 日